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的通知:古少明先生于2015年7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姓名:古少明,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增持情况:古少明先生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021,30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09%(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

古少明先生拟计划在增持之日(即2015年7月2日)起在未来12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792%(不低于1,000,000股,含本次增持的1,021,301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25,262,029股)。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四、增持期间

自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1日。

五、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5年7月2日，古少明先生增持本公司1,021,30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09%。本次增持前，古少明直接持有本公司270,621,67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4252%。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5年7月2日，古少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1,642,9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5060%。

本次增持前，古少明先生通过控制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158,510,5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5493%；通过控制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144,100,4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085%；古少明先生配偶吴玉琼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2,5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869%，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9698%。本次增持完成后，古少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增加了0.0809%，达到46.0507%。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古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2、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玉琼承诺：在古少明先生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古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古少明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